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TY-2026-18

采购单位：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2026-18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0

采购需求：通过购买专业第三方服务，实现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监管，完成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市本级及伊州区定点零售药店的年度全覆盖现场检查，构建“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专题培训”的一体化监管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防范欺诈骗保行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哈密市

联系人：孟莹

联系方式：0902-2300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902-6992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哈密市 项目联系人：孟莹 项目联系方式：0902-23000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 电话：0902-6992022 联系人：陈工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310000.00元 金额（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

		<p>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保单
		金额(小写): 5000.00 元 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1、形式: 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3、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天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66070101302019724 开户行行号: 3208840000251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提供基本户信息复印件)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金额。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缴纳,若投标商未按

		照规定缴纳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价格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技术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	---------------------------------------------------	-----------------------------------------------------------------------------------------------------------------------------------------------------------------------------------------------------------------------------------------------------------------------------------------------------------------------------------------------------------------------------------------------------------------------------------------------------------------------------------------------------------------------------------------------------------------------------------------------------------------------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支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收款单位：新疆天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10101302068156
20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1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根据开评标时间确定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
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p>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7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p>2、退投标保证金：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注意 事项</p>		<p>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p>
<p>备注</p>		<p>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p>

	<p>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 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责任自负。</p>
--	---------------------------------------------------------------------------------------------------------------------------------------------------------------------------------------------------------------------------------------------------------------------------------------------------------------------------------------------------------------------------------------------------------------------------------------------------------------------------------------------------------------------------------------------------------------------------------------------------------------------------------------------------------------------------------------------------------------------------------------------------------------------------------------------------

注:

-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 “或”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

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

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

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

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自治区、哈密市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破解当前监管力量不足、专业能力有限等问题，基金监管科通过延用2023年以来的基金监管模式，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引入大数据分析、医疗专家及驻场专业人员力量，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根据自治区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资金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结合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服务计划。

一、工作任务

通过购买专业第三方服务，实现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监管，完成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市本级及伊州区定点零售药店的年度全覆盖现场检查，构建“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专题培训”的一体化监管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防范欺诈骗保行为。重点达成以下目标：

（一）全覆盖检查：完成对全市（含一区两县）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市本级、伊州区定点零售药店的全覆盖现场检查。

（二）精准化监管：运用大数据筛查技术，精准锁定疑点数据，提高现场检查的靶向性。

（三）常态化监督：通过人员驻场服务，实现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快速响应与日常化开展。

（四）专业化能力：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全市医保系统及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业务能力。

（五）协同检查：高质量完成自治区部署及我局组织的各类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全覆盖现场检查

1.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对全市（市本级及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所有 2026 年度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覆盖”现场检查。每次现场检查组中至少包含 3 名专家，其中：医疗专家 2 名：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医保政策及临床诊疗规范，擅长审核过度诊疗、重复收费、分解住院等违规问题。大数据信息专家 1 名：需具备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分析能力，能够现场调取、清洗、分析 HIS 系统数据，快速定位异常数据。

2. 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对市本级及伊州区所有 2026 年度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覆盖”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刷卡套现、串换药品、虚假销售、进销存不符等违规行为。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

根据我局工作安排，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政策等情况开展不定期、不打招呼的突击检查或“回头看”检查。重点针对投诉举报线索、大数据筛查出的高风险机构及前期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大数据检查分析及驻场服务

1. 大数据分析服务：建立并持续优化医保基金监管数据分析模型，按月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全量筛查，生成疑点问题清单及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问题类型、涉及机构、金额估算、风险等级及核查建议。

2. 驻场服务：安排至少 2 名医药服务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人员，在我局指定地点提供为期 1 年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具备医保业务基础、熟悉办公软件及数据分析工具，主要负责：协助日常监管、数据核实、疑点线索跟进、文书整理、沟通联络及我局交办的其他辅助性监管工作。

（四）专题培训服务

全年组织不少于 4 场次、累计不少于 12 小时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题授课培训。

1. 培训对象：市、区（县）两级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医保办负责人、临床科室骨干等。

2. 培训内容：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典型违规案例剖析、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智能审核规则解读、大数据监管趋势等。

3. 师资要求：授课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可邀请省级以上医保专家库成员或知名高校、医院专家等。

（五）专项及交叉检查协助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我局统一部署，协助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交叉检查工作。

派出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
2. 熟悉医疗保障政策、法律法规及协议管理要求。
3. 了解专业领域（临床、药学、财务、信息等）国内外技术水平与发展动态。
4. 具有丰富的现场检查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发现问题、固定证据、规范制作检查文书。

根据我局要求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完成检查中需要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格式	
	特定资格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服务业绩，1项得2.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分
2		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数量： 1. 服务团队人员每多提供一名医疗专家，得1分，最高得3分； 2. 服务团队人员每多提供一名大数据信息专家，得1分，最高得2分； 3. 服务团队人员每多提供一名驻场医药服务人员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计分）	8分
4		专家专业技术能力	1. 拟投入的专家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完整详细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核查的工作方案； ②具有完整详细针对定点零售药店核查的专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串换药品、诱导消费、驻药药师等内容） ③具有详细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案等内容； ④具有项目实施的保障方案，需包含：在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及定点零售药店核查、检查过程中不能出现漏报、错报、瞒报、隐瞒等情况；确保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6分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2	应急措施及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计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实施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措施 ②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 ③突发情况处理能力 ④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等。</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12分
3	监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基金监管业务服务系统总体构架； ②监管业务系统流程完整； ③监管业务系统运行稳定且技术保障可靠；</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p>	12分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机构及能力；</p> <p>②快速响应服务及能力；</p> <p>③服务内容等。</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9分
5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出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p> <p>②培训内容等。</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6分
6	安全保密方案	<p>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密目标和原则</p> <p>②保密范围和内容</p> <p>③保密责任和组织机构</p>	12分

		<p>④保密措施和方法</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7	服务承诺	<p>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及信誉全面的，得3分；服务承诺及信誉不全面的，得1分；服务承诺较差的或者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3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0分，权重值占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20分	70分	10分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格式: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上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_____。

4、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

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_____。

5、交付地点：_____。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

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

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

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

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

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竞争性磋商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四、其他材料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基本户信息；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以下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格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成本，自主合理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因素调整价格。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1		
2		
3		
...		
总 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份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
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供应商须按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来编写。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须按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来编写。

十四、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其他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